

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1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46,795.2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创新医疗相关领域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创新医疗主题的界定；3、股票投资策略；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6、债券投资策略；7、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9、股指期货投资策略；10、国债期货投资策略；11、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5%+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

	(经估值汇率调整)*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发起 A	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159	01816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185,441.10 份	561,354.17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发起 A	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发起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0,915.50	-4,104.36
2.本期利润	-563,239.96	-28,800.0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4	-0.051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622,201.14	532,554.1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96	0.948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发起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04%	1.28%	-10.81%	0.82%	5.77%	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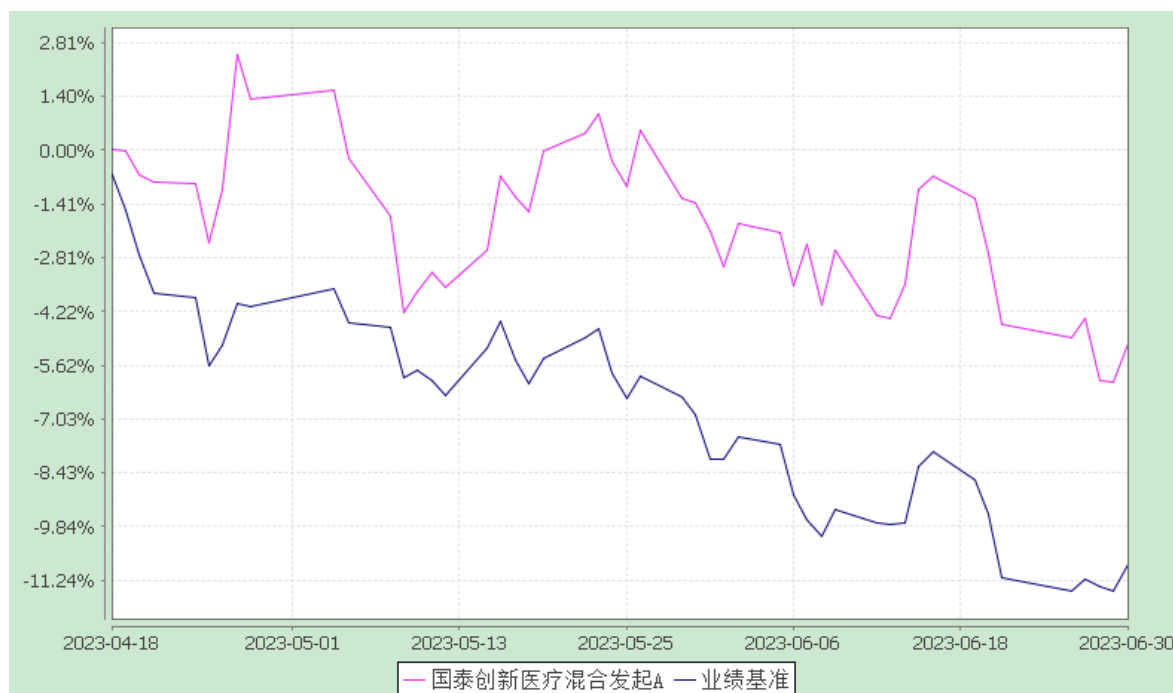
2、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发起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13%	1.28%	-10.81%	0.82%	5.68%	0.4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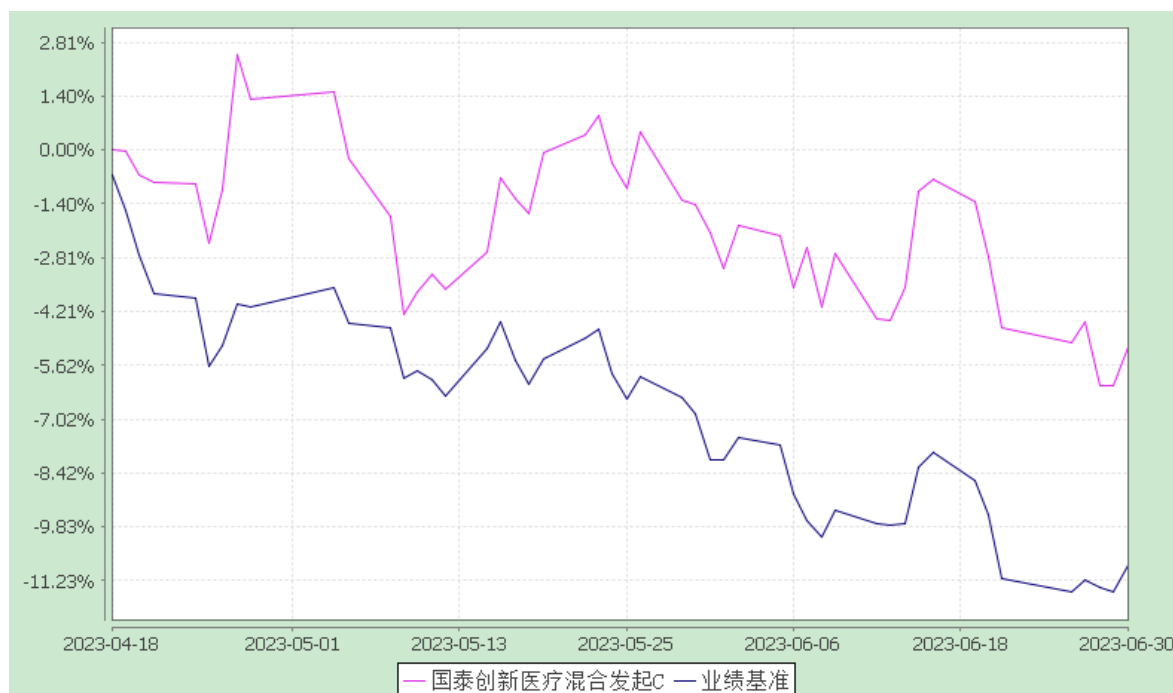
1. 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发起 A：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 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发起 C: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尚未

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邱晓旭	国泰价值先锋股票、国泰产业精选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发起的基金经理	2023-04-18	-	7 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起任国泰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产业精选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

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3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恢复预期接连反复，消费医疗预期也体现出类似的转变，相对而言，严肃医疗则保持平稳复苏。医药生物板块经历 22 年四季度的快速修复后，23 年上半年总体处于盘整状态。

在基金操作上，由于医药板块处于资金净流出状态，个股波动和细分板块轮动的幅度都被加强。对应这种变化，我们的操作策略是：一方面坚持以中长期视角挖掘符合临床需求与技术突破的产业线，从中提取发展路径正确、积累了技术或产品优势、研发和管理效率优异的企业，成为长期基础持仓，并根据产业景气周期和企业护城河的边际变化进行调整；另一方面，平衡好市场热点板块（趋势投资）和超跌个股（逆向投资）的配置结构，适应不同的市场风格。具体而言，二季度我们坚持长期持有新技术和大病种突破带来需求扩容相关标的，包括新成药模式、代谢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和创新器械，增加趋势投资持仓比例，并在高景气的中药、生物制品等行业做积极的轮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5.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81%。

本基金 C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5.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3 年下半年，我们判断随着整体经济的恢复，医疗需求仍会持续提升，人口老龄化和未满足临床需求复杂化仍是医药行业发展的保障。政策方面，医保鼓励差异化创新与药监反对重复性内卷的态度都会更加明确，创新仍是医药行业发展的最大内生动力。因此我们将维持了对医药行业的高仓位配置。

关于具体的细分领域，我们看好商业化持续兑现的创新药公司，具备全球创新价值的 Biotech 公司，肥胖、自免、肿瘤、非酒精性脂肪肝炎、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病种突破相关公司，院内诊疗恢复相关药品和器械公司，稀缺的专科连锁医疗，估值在历史底部细分行业龙头等。此外，我们看好港股医药板块的均值回归，将加大港股医药标的的配置。而在趋势投资和逆向投资的结构平衡上，三季度我们会更趋向逆向投资。

一如既往地，为持有人创造稳健良好的中长期收益回报是我们永远不变的目标。在追求收益的同时，我们将持续关注风险与价值的匹配度，做好风险控制。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不适用。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929,330.80	87.92
	其中：股票	9,929,330.80	87.92
2	固定收益投资	505,596.30	4.48
	其中：债券	505,596.30	4.4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5,405.27	2.53
7	其他各项资产	573,007.24	5.07
8	合计	11,293,339.6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4,127,146.61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37.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802,184.19	52.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802,184.19	52.0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医疗保健	4,127,146.61	37.00
通讯业务	-	-
信息技术	-	-
日常消费品	-	-
房地产	-	-
公用事业	-	-
原材料	-	-
工业	-	-
金融	-	-
能源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
合计	4,127,146.61	37.0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49	福瑞股份	30,400	699,200.00	6.27
2	002422	科伦药业	23,100	685,608.00	6.15
3	300633	开立医疗	12,200	664,900.00	5.96
4	688108	赛诺医疗	62,000	654,720.00	5.87
5	688310	迈得医疗	18,320	600,346.40	5.38
6	06078	海吉亚医疗	15,000	586,379.28	5.26
7	688443	智翔金泰	15,000	463,650.00	4.16
8	01548	金斯瑞生物科技	26,000	421,898.05	3.78
9	02096	先声药业	58,000	414,964.76	3.72
10	02273	固生堂	8,500	389,490.45	3.49

注：所有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5,596.30	4.5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5,596.30	4.5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88	22 国债 23	5,000	505,596.30	4.5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732.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2,634.33
3	应收股利	5,640.0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3,007.2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发起 A	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11,185,441.10	561,354.1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 申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	-

金总赎回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85,441.10	561,354.1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买入/申购总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5.13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认购	2023-04-17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内认购本基金的适用费用为1,000.00元。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85.13%	10,000,000.00	85.13%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85.13%	10,000,000.00	85.13%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85.13%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